

附件 1

全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修订内容

	原文件	修订建议	政策依据
标题	全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全市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提供 6 个月以上、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并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含公办幼儿园托班）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含普惠性幼儿园托班）。	全市范围内，接受政府支持，面向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范围“接受政府支持，面向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价格管理	托育服务费是指托育机构按国家规范要求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办托育机构、普惠性托育机构收取的托	保育费是指托育服务机构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收取的保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

方式	育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全市统一最高限价。所有班型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管理，全市统一最高限价。所有班型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服务费。其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或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由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由地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引导服务机构与政府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或参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管理方式，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分别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可参考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	---	--------------------------------	--

收 费 标 准	(一) 公办托育服务机构 (含公办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 乳儿班(6—12个月, 10人以下)每人每月1550元;托小班(12—24个月, 15人以下)每人每月1000元;托大班(24—36个月, 20人以下)每人每月750元;混班(18个月以上, 18人以下)每人每月850元。延时服务费不区分班型,按不高于10元/小时计收。以上标准均不含伙食费。	(一) 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含 公办幼儿园托班)保育费收费标准 乳儿班(6—12个月)每人每月1550元;托小班(12—24个月)每人每月1000元;托大班(24—36个月)每人每月750元;混龄班(18个月以上)每人每月850元。以上标准均不含伙食费。	
	(二)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含普惠性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 乳儿班(6—12个月, 10人以下)每人每月1850元;托小班(12—24个月, 15人以下)每人每月1350元;托大班(24—36个月, 20人以下)每人每	(二)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含 普惠性幼儿园托班)保育费收费标准 乳儿班(6—12个月)每人每月1850元;托小班(12—24个月)每人每月1350元;托大班(24—36个月)每人每月1250元;混龄班(18	

	月 1250 元；混班（18 个月以上，18 人以下）每人每月 1300 元。延时服务费不区分班型，按不高于 10 元/小时计收。以上标准均不含伙食费。	个月以上）每人每月 1300 元。以上标准均不含伙食费。	
计 费 时 长	托育机构全日托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接送时间原则上与当地上下班时间一致。延时服务收费计费规则，由托育机构、家长双方协议约定。提供半日托、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收费标准，托育机构可以全日托收费标准为基准，按小时折算，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托育服务机构全日托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接送时间原则上与当地上下班时间一致。提供半日托、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收费标准，托育机构可以全日托收费标准为基准，按小时折算，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去掉原文件中“延时服务收费计费规则，由托育机构、家长双方协议约定。” 政策依据：此处内容与后续内容表述有重叠，故删除。
收 费 管 理	（一）明确资金管理方式。各类托育机构收取的保育费、延时服务费和伙食费纳入经营性收费管理，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一）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报所在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执行。托育服务机构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	去掉原文件中“（一）明确资金管理方式、（三）严格规范结算方式”部分内容。 政策依据：国家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已有明确要求，无需重复赘述，故删除。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公办和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报所在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执行。托育机构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规范结算方式。托育服务收费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婴幼儿因故不能正常入托或退(转)托的,托育机构应根据婴幼儿实际在托天数收取托育费;婴幼儿当月未入托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 50% (含) 的,托育费按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 50%	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二）加强收费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卫生健康、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依据职责认真受理群众对托育服务收费的咨询、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

	的，按整月收取；因托育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不能正常入托的，按实际在托天数收取。伙食费收费标准由托育机构依据补偿成本原则确定，按照婴幼儿在托实际天数据实结算。 （四）加强收费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托育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依据职责认真受理群众对托育收费的咨询、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执行时间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试行期间，如因行业政策调整变化等实际情况，将适时调整完善；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	自 2026 年 8 月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卫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关于全市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定。	（卫发改规发〔2024〕1号）同时废止。	
--	----	----------------------	--